

人生的轉捩點

08-31-2008

經文: Mark 2:13~17 ; Luke 5:27~32

大綱:

1. 生命的轉機 — 遇見耶穌 (2:13~14)

- 在工作中 — (Mt.9:9)
- 聽到了 — 立即回應
- 正式邀請 — 在家中 (Lk.5:29)

2. 面對批評及反對 — 耶穌的朋友 (2:15~16 ; Lk.5:29~30)

- 許多稅吏
- 別人、罪人
- 門徒

3. 正式宣告 — 耶穌來的目的 (2:17 ; Lk.5:31~32)

- 尋找、召 — (1Cor.9:19~23)
- 有病的人 — (1Tim.1:15~16)
- 無病的人

結論:

Mark 2:17

耶穌聽見、就對他們說、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、有病的人纔用得著。

我來本不是召義人、乃是召罪人。